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宜君
電話：04-22177562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38@boch.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73009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D007847_107D2006235-01.docx)

主旨：謹訂於107年9月1日(星期六)於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辦理「2018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惠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請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

說明：

- 一、延續去(2017)年文化部辦理「全國文化會議」能量，以及呼應各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建言，「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已於107年5月至8月分別在全國各地完成12場分區論壇，謹訂於9月1日(六)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召開全國大會，期以強化文資與當代生活的連結，並藉由各界反饋意見，提出會議總結與回應，作為落實未來政策推動與日後啟動修法的重要參考。
- 二、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制，不限名額，亦接受現場報名，另因場地席次有限，以現場報到優先順序入座。報名請上<http://nchc.boch.gov.tw>或電洽本案承辦單位：和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4)23817023。
- 三、檢附大會辦理緣起及議程乙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文化部附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全國公長榮大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

壹、「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辦理緣起與說明

一、緣起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106 年已完成 37 項子法的修訂，主要內容有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並與國際接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向下扎根、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程序、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增訂私有文化資產相關之獎勵措施、提高破壞文化資產罰則等，希望促進與社會的對話，凝聚各界共識，以提高外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的信任，完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

文化部於 106 年 3 月至 6 月在全國召開 21 場文化分區論壇，最後在 9 月初舉行「全國文化會議」，具體歸納出未來文化政策的施政方向。會中形成六大文化政策議題，其中以屬於臺灣生命力的「文化資產」議題最受關注，因此，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在全國大會中正式宣布，將接續籌辦「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回應民眾的殷殷期待，讓未來文資保存能更臻完善。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共規劃辦理 12 場分區論壇，5 月 19 日起每個星期六於北部辦理 3 場（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中部辦理 2 場（臺中市、嘉義市）、南部辦理 2 場（臺南市、高雄市）、東部辦理 2 場（花蓮縣、臺東縣），離島辦理 3 場（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各分區論壇由主持人進行會議流程之說明及發言之相關規定，並由議題引言人分別就「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四大類組提出論述與看法，之後不分類組議題開放民眾發言，進行意見交流與回應。分區論壇辦理結束後，收攏分區論壇之決議，將於 9 月 1 日辦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大會凝聚各界意見。

二、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1. 臺中市(107/05/19)-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臺南市(107/05/26)-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3. 臺北市(107/06/02)-臺大集思會議中心
4. 金門縣(107/06/09)-金門大學
5. 高雄市(107/06/23)-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6. 新竹市(107/06/30)-影像博物館
7. 花蓮縣(107/07/07)-花蓮文創園區
8. 嘉義市(107/07/14)-嘉義文創園區
9. 臺東縣(107/07/21)-臺東生活美學館
10. 澎湖縣(107/07/28)-澎湖生活博物館
11. 連江縣(107/08/04)-馬祖民俗文物館
12. 新北市(107/08/11)-新北市立圖書館
13.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107/09/01)-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

貳、9月1日大會議程

一、時間：107年9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

三、流程：

時段	議程	說明
09:00-09:30	報到/登記發言	
09:30-09:50	開幕式	1. 部長致詞 2.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致詞
09:50-10:10	會議及議題內容說明	主持人-邱上嘉委員
10:10-12:00	文化資產跨域治理座談	鄭麗君部長、施國隆局長及中央機關(構)、地方政府代表等，進行交流座談
12:00-13:00	午 餐	
13:00-13:50	總結報告—總論部分 (意見交流)	報告人-榮芳杰委員
13:50-14:40	總結報告—水下文資部分 (意見交流)	報告人-羅聖宗委員
14:40-14:55	茶 敘	
14:55-15:45	總結報告—有形文資部分 (意見交流)	報告人-閻亞寧委員
15:45-16:35	總結報告—無形文資部分 (意見交流)	報告人-范揚坤委員
16:35-17:05	總結回應	由施國隆局長就各界反饋意見進行回應
17:05-17:40	閉幕式	由鄭麗君部長提出上位指導政策、目標性及整體性方向，進行總結

四、說明：

(一) 上午時段(0930-1200)

1. 「開幕式」(0930-0950)：

邀請鄭麗君部長及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致詞。

2. 「會議及議題內容說明」(0950-1010)：

由主持人邱上嘉委員說明會議議事規則，並針對歷次分區論壇議題進行整體架構分析。

3. 「文化資產跨域治理座談」(1010-1200)：

(1)議事進行：

由主持人邱上嘉委員負責開場與現場流程掌控，邀集三部會及四縣市文化局局長，與鄭麗君部長、施國隆局長共同就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的主題，提出執行現況、未來期共同合作事項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每一與會單位先進行議題說明，之後再由主持人引導鄭部長或施局長進行回應。

(2)參與座談人員：

A. 主持人：邱上嘉委員

B. 與談人：文化部	鄭麗君 部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施國隆 局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曾國基 署長
國防部軍眷服務處	張榮順 處長
臺灣電力公司	李鴻洲 副總經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鍾永豐 局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尹立 局長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葉澤山 局長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鄭嘉薇 局長

(二) 下午時段(1300-1740)

1. 「總結報告」(1300-1635)：

依序由榮芳杰委員(總論)、羅聖宗委員(水下)、閻亞寧委員(有形)及范揚坤委員(無形)分別進行「總結報告」，每一類組為50分鐘，由報告人進行15分鐘(簡報)後，開放現場民眾提問(每人每次3分鐘，除特殊情形每人限1次發言)，再由主持人統籌全場，請委員或局長回應說明。

2. 「局長回應」(1635-1705)：

由文化部文資局施國隆局長就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計12場次分區論壇中，各界提出議題，進行論述及回應。

3. 「閉幕式」(1705-1740)：

由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就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計12場次分區論壇中，各界提出議題，以及局長回應，提出上位指導政策、目標性及整體性方向，同時進行會議總結。